

# 大竹县清河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通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 215 条，其中公示公告 200 条，工作动态 15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清河镇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方便群众知情参与为出发点，结合实际，设置政务公开栏，以便群众监督，依托四川省政府公开目录系统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公众参与功能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桥梁作用，认真了解、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全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，但与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部分公开信息不及时。二是业务水平仍需待提高。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需要加强学习和对接。

2022年，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，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加大政府公共职能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步伐，逐步公开有利于社会与公众参与和监督的相关信息。

二是开展教育学习，努力提高专业技术能力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，提高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同时加大督办力度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信息目录，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的内容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常换常新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